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06號

原　　告　吳定原

被　　告　陳瑞鴻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5年度交簡字第95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；前開規定，準用於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此觀同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、第505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陳瑞鴻因本院115年度交簡字第950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吳定原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首揭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、第505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佳靜

法　官　余甯慈

法　官　郭子彰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林珊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